

中共东营市国资委委员会文件

东国资党发〔2020〕22号

中共东营市国资委委员会 关于印发《市国资委与市属国有企业干部双向 挂职锻炼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单位，各有关国有企业党委：

《市国资委与市属国有企业干部双向挂职锻炼实施办法》已经市国资委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东营市国资委委员会

2020年12月11日

市国资委与市属国有企业干部双向挂职锻炼 实施办法

为加强市国资委机关单位与市属国有企业间的干部交流，进一步优化国资国企系统干部成长路径、多岗位培养锻炼干部，根据《中共东营市委组织部关于转发〈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干部挂职锻炼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东组发〔2017〕36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0字”好干部标准，以经受锻炼、积累经验、提高素质、增长才干为目的，通过挂职锻炼，丰富工作经历，使企业管理人员更多地熟悉了解国资监管业务，使委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更多地熟悉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实际，努力培养一批“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国有企业管理人，着力打造一支“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的国资监管队伍，为做强做优做大市属国有企业、推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提供坚强人才保障。

二、挂职岗位及期限

（一）挂职岗位：

1、委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到国有企业挂职的，科级及以下人员

一般可根据企业实际安排相应岗位锻炼。

2、市属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到委机关单位挂职的，一般可安排有关科室单位相应岗位锻炼。

（二）挂职期限：

原则上为一年，根据实际需要可适当延长或缩短。

三、选派对象及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品行端正，作风正派，有一定的发展潜力和培养前途。

（二）事业心和责任心强，有吃苦和奉献精神，组织协调能力强。

（三）具有两年以上工作经历。

（四）具有大学及以上学历。

（五）身体健康。

四、严格选派和接收程序

（一）筛选推荐。要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注重选派综合素质较高、有一定发展潜力的干部挂职锻炼。派出单位要对挂职干部严格审核把关，并认真负责地向接收单位介绍干部表现情况。市国资委各科室单位及各市属国有企业严格按照选派条件，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筛选推荐选派对象，并填写《干部挂职锻炼推荐表》（附件1），报市国资委办公室。

（二）确定人选。市国资委办公室根据选派挂职条件，结合委机关各科室单位和市属国有企业的岗位需求，在筛选推荐的对

象中进一步比选，提出岗位匹配度较高的建议名单，报委分管领导确定预备人选。

（三）组织考察。市国资委党委组织考察组，会同预备人选所在科室单位或企业对预备人选进行考察。

（四）研究决定。接收单位要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由党委（党组）集体研究决定干部挂职任免事项，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领导圈阅等形式代替集体讨论决定，并正式发文任命。

（五）做好备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市委组织部进行备案登记。

五、挂职人员的管理

（一）选派人员挂职期间实行双重管理，以挂职单位管理为主，派出单位管理为辅。

（二）选派人员挂职期间，工作与原单位脱钩，转党团组织关系，在原单位的职务予以保留。

（三）挂职结束后，根据挂职期间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认真负责地做出书面鉴定，填写《干部挂职考核表》（附件2）存入个人档案。挂职期间的表现情况将作为派出单位今后提拔交流使用的重要依据之一。

附：1. 干部挂职锻炼推荐表

2. 干部挂职考核表

派出 单 位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 国 资 委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p>注明挂职意向国有企业或科室单位。</p>

备注：1、该表请用 A4 纸双面印制。

2、照片请直接拷制到表格内（像素规格不低于 1024×768）。

附件 2

干部挂职考核表

(该表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

姓 名

年

月

日

东营市国资委 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民族		学历及专业	入党时间
挂职前单位职务					
挂任单位职务					
挂职时间					
个 人 总 结					
<p>本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挂 职 单 位 鉴 定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市 国 资 委 党 委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p>备 注</p>	

东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6日印发
